

- 应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5. 2 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单;
 - (3) 保险金申请人、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4) 司法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等级鉴定书;
 -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保险合同解除**
-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可以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但已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
-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填写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交保险单、保险费交付凭证和投保人身份证明。本保险合同自本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时终止。保险人于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但若投保人在保险责任开始前就要求解除合同，则保险人全额退还已交纳的保险费。
- 7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 7. 1 争议处理**
-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时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7. 2 法律适用**
-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8 合法性保证**
-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9 释义**
- 9. 1 意外伤害**
-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
- 以下情形属于疾病范畴，非本条款所指意外伤害：
- (1) **猝死**：指由潜在疾病、身体机能障碍或其他非外来性原因所导致的、在出现急性症状后发生的突然死亡，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
 - (2) 过敏及由过敏引发的变态反应性疾病；
 - (3) 高原反应；
 - (4) 中暑；
 - (5) 细菌、病毒或其他病原体导致的感染性疾病。
- 9. 2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 指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JR/T 0083-2013）。如该标准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的文件版本为准。
- 9. 3 猝死**
- 指由潜在疾病、身体机能障碍或其他非外来性原因所导致的、在出现急性症状

为当期已生效天数，n 为当期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未交纳当期保险费的，现金价值为零。

9.10 **保险金申请人**

除另有约定外，身故保险金申请人是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其他保险金申请人是指被保险人本人。

